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個人工作安排，薛文彬先生(「薛先生」)已提出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薛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通過委任林念慈女士(「林女士」)取代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林女士，二十九歲，主要負責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和法規事宜。林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獲聘任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現為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註冊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林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任何資料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已於薛先生離任後被撤銷。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得聯交所豁免（「**該豁免**」），於豁免的餘下期間（即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條件如下：

1. 於豁免期間，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雪娟女士（「**沈女士**」）將獲得林女士之協助；
2.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聯交所預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沈女士於林女士的協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3. 本公司會公佈該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該豁免僅適用於此變更，其將於林女士不再向沈女士提供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時立即被撤銷。倘本公司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